

國立成功大學短期學舍管理要點

75年5月5日第127次主管會報通過
80年3月20日第27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81年10月2日8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5月8日第39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2年4月23日第55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99年11月17日第697次主管會報追認通過
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3月14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年1月10日第22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年10月7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短期學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短期學舍管理，係指敬業與東寧短期學舍之分配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短期學舍管理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指定人員管理之。
- 四、短期學舍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至本校講學之學人，且有一個月以上兩年以下之住宿需求者。住宿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
 - (二)其他具特殊原因，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第3點規定資格，經專案簽准者。
- 五、各單位借用短期學舍時，應至行政e化系統提出申請，除經專案簽准費用另行繳交外，借住人應於入住前繳納所需費用後，方得領取鑰匙進住，收費標準由總務處另公告之。借住人進住後，應洽宿舍區自治管理委員會，辦理自治管理費繳交事宜。
- 六、各單位雖已事先洽借登記使用，但本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，總務處得權宜調配。
- 七、申請借住繳費後，借住人應於借住日期起15日內遷入，若因故未能進住，則視為棄權，得申請退費，所交費用扣除百分之十之手續費後，其餘無息退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